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合作推動自造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

編號：230005

立協議書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計畫」，甲乙雙方合作培訓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協助建置自造教室，深耕、扎根、定根中小學自造教育。

第二條：合作範圍

- 一、甲方成立「設備圖書館」無償提供自造設備及工具、自造教具及教材之借用及媒合交換，分享資源給乙方。
- 二、甲方提供燕巢校區中心基地及和平校區交流基地，提供乙方之合格訓練認證之種子教師無償使用設備及工具，所需耗材須自備。
- 三、甲方以培訓乙方種子教師為目標，協助種子教師發展自造教材和建立自造教室。
- 四、甲方結合校內師資及資源並整合自造教育業師，定期辦理營隊及工作坊，提供乙方種子教師之自造技能精進及技術經驗交流。
- 五、甲方協助乙方撰寫計劃申請各級政府經費補助，擴增乙方自造教室設備。
- 六、甲方採購自造設備，研究其性價比，建立示範自造教室，提供乙方規劃自造教室設備之參考，減少探索風險及浪費。
- 七、乙方得投入經費建置自造教室與甲方合作推動自造教育，並開發自造教育教材。
- 八、甲方辦理「創新自造教材教具競賽」，提供乙方教師參與競賽。
- 九、乙方應參與前揭「創新自造教材教具競賽」，得獎作品應參與教育部創意自造週展示。
- 十、乙方應負借用甲方自造者設備之遺失損壞賠償之責任，借用合約另訂。

第三條：執行策略

- 一、甲方彙整自造教育推動者之意見、需求及困境，作為推廣及服務新方針。
- 二、甲方辦理密集營隊、工作坊或競賽等技術增能無償課程及活動。
- 三、甲方協助種子教師創意教材快速樣品化，撰寫中小學生自學影像化及文件化，建立課程圖書館，並複製推廣給其他學校使用在校內教學用途上。
- 四、乙方應授權中心基地無償複製其開發之教材教具作為設備圖書館典藏，供其他策略聯盟學校借用，限制使用在校內教學用途上。
- 五、乙方種子教師應參與 FB「南台灣自造教育共備社群」及工作坊舉辦技術交流活動或研習。
- 六、乙方應設立「視訊設備」，讓種子教師遠距參與「南台灣自造教育共備社群」及工作坊舉辦之技術交流活動或研習。
- 七、乙方種子教師參加甲方工作坊技術培訓合格認證後，可在基地使用或借用設備回服務學校進行教學推廣。
- 八、乙方借用甲方設備回學校推廣自造教育，借用期滿前應提出借用合約議定之預期成果，始可繼續借用，以偏鄉學校優先借用。

第四條：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後，自簽章用印起生效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得於期滿續約。

第五條：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

第六條：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代表人：校長 王昭卿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代表人：校長 吳連賞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